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4年8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14、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15、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1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1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1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知晓内幕信息时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不泄露该信息，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公司应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具体管理工作，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等事宜。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发展部、会计核算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审计部、经营业务管理事业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单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应当由该职能部门、业务单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第一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承诺函,并同时抄报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上述职能部门、业务单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第一负责人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人。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承诺函的签署,并负责文件的管理和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承诺函外,还应当由企业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

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附件: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涉及到国家政府行政管理部門的，公司应按照本制度第八條的要求內容進行登記。

2. 內幕信息事項應採取一事一記的方式，即每份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僅涉及一個內幕信息事項，不同內幕信息事項涉及的知情人檔案應分別記錄。

3. 填報獲取內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會談、電話、傳真、書面報告、電子郵件等。

4. 填報各內幕信息知情人所獲知的內幕信息的內容，可根據需要添加附頁進行詳細說明。

5. 填報內幕信息所處階段，包括商議籌劃，論證諮詢，合同訂立，公司內部的報告、傳遞、編制、決議等。

6. 如為公司登記，填寫公司登記人名字；如為公司匯總，保留所匯總表格中原登記人的姓名。